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《益鹏玻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中（坦）环建表〔2024〕0009号

益鹏玻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（2401-442000-16-05-309170）：

报来的《益鹏玻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制造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收悉。经审核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《报告表》评价结论，同意《报告表》所列益鹏玻璃（中山）有限公司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制造新建项目（以下称“该项目”）的性质、规模、生产工艺、地点（中山市坦洲镇永源路10号B栋），中心位于东经113°28'18.377"，北纬22°18'7.785"）及采用的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二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用地面积50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5000平方米，主要从事钢化玻璃、中空玻璃的生产，年产钢化玻璃8万平方米、中空玻璃1万平方米。

该项目生产工艺为：

钢化玻璃生产工艺：原材料→切割→磨边→打孔→清洗→钢化→钢化玻璃。

中空玻璃生产工艺：铝条→折弯→铝框→（打胶/自产钢化玻璃→灌装分子筛）→合片→补交→中空玻璃。

磨边、打孔为湿式作业。

三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营运期全厂共产生生活污水 756 吨/年、玻璃清洗废水 42 吨/年和磨边喷淋用水 120 吨/年（其中玻璃清洗废水 42 吨/年回用于喷淋喷淋用水）。

废水的处理处置须符合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控制要求。禁止私设暗管或者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水污染物。

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排入坦洲镇污水处理厂处理。

玻璃清洗废水经循环池沉淀作为玻璃磨边工序的喷淋用水，磨边喷淋用水循环使用，不外排。

四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，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钢化烟尘（颗粒物）、打胶、补胶工序废气（非甲烷总烃、臭气浓度）。

废气的无组织排放须从严控制，可实现有效收集有组织排放的废气须以有组织方式排放。

钢化烟尘无组织排放。

打胶、补胶工序废气无组织排放。

项目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、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《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27-2001)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,臭气浓度执行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14554-93)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。

项目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《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26453-2022)表B.1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,颗粒物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9078-1996)表3无组织排放烟(粉)尘最高允许浓度-其他炉窑。

五、该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3类标准。

六、根据《报告表》所列情况,该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废玻璃边角料、玻璃沉渣、一般废包装物、废分子筛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废机油、废机油桶、含油废抹布和手套、废密封胶包装物等危险废物。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置。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。

你对固体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、《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》相关规定,其中对危险废物的管理须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》中危险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特别规定及《国家危险废物名录》的管理要求。

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(GB18597-2023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〉(GB 18599-2020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的建设和运行管理须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(GB 18599-2020)及生态环境部《关于发布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〉(GB18599-2001)等3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》中相关规定。

七、你司必须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，全厂总量控制指标为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为0.0172吨/年。

八、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。

九、本批复作出后，有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的，则按其适用范围执行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。

十、该项目须按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本批复所确定的选址、生产原辅材料、设备、工艺、规模进行建设及生产，并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，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十一、该项目中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。该项目须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须

按照排污许可制度要求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证排污。违反上述规定属违法行为，建设单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4年3月8日